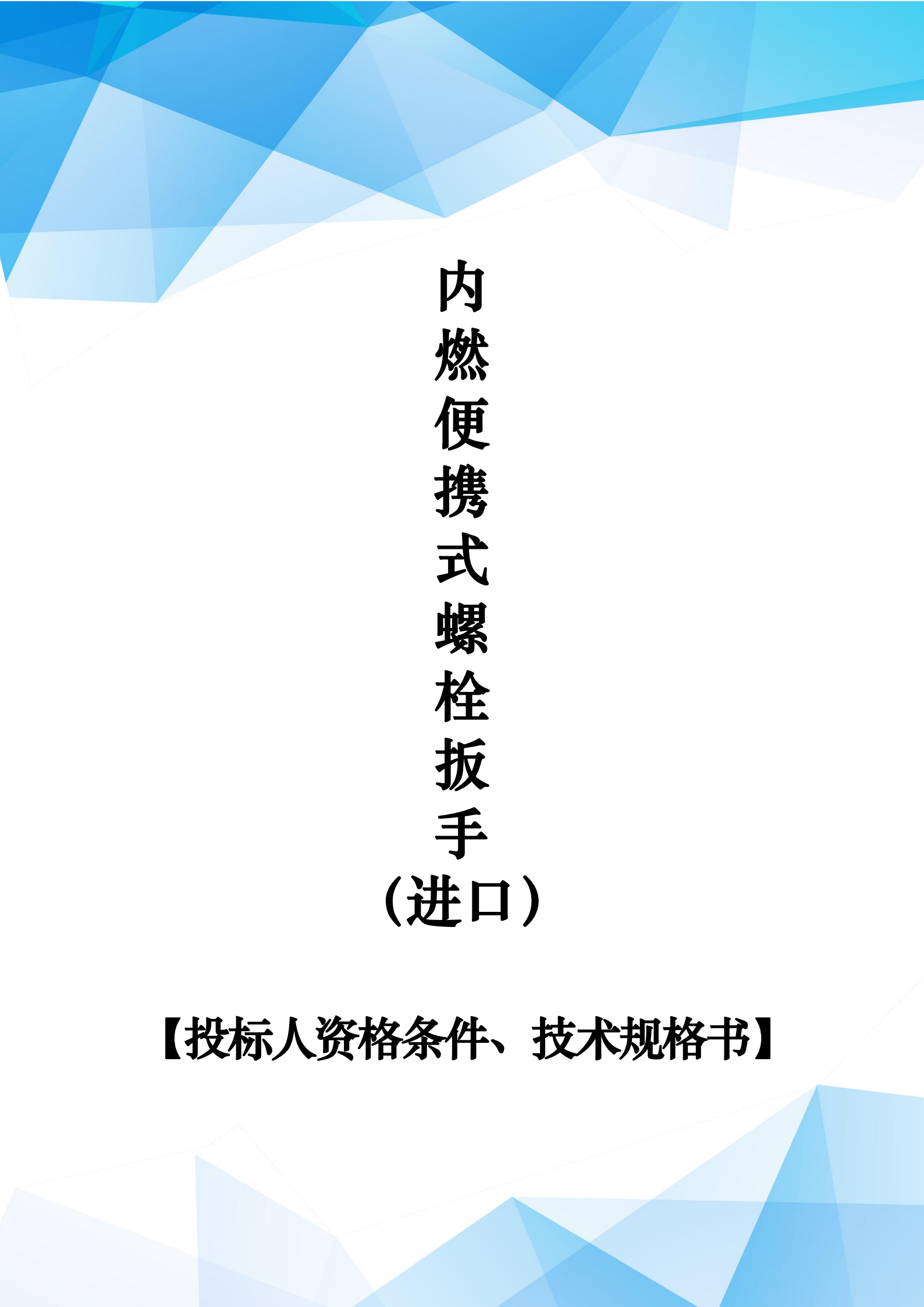




内 燃 便 携 式 螺 栓 扳 手 (进口)

【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规格书】

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

1、营业范围：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许可和认证：代理商须取得国外生产厂一级授权，通过国家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或通过铁路局级以上路内检测机构检测，能够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原件），须通过欧盟 CE 认证（符合欧盟 EC 认证指令并提供有效证明，产品铭牌标注 CE 标识）。

3、生产能力：投标设备生产制造商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具有相应配套的生产设备与生产人员。

4、财务能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无连续两年亏损状况。

5、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已通过等效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供货业绩：投标人须具有所投标产品近三年在铁路、机场、地铁等大型公共交通项目的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并提供销售合同及用户出具的安全运行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站段级以上单位公章）。

7、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记录、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约记录，在上海铁路局履行合同时无不良记录（供货不及时、产品验收不合格、检修服务不到位等）。

8、其他要求：代理商须具有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出具的针对投标包件的唯一授权函，生产厂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代理商提供的制造厂资格声明及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制造厂公章（原章）及法人签字，外文资料应同时提供外文和中文翻译版。

技术规格书

1、技术指标

1. ★基本技术要求:

1.1 环境温度: 可以室外 $-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条件下作业。

1.2 能适用于 43~60kg 轨型、各型轨枕、接头螺栓, 套筒尺寸: M36-M52, 内燃、单头、便携式可适合水平和垂直作业, 承受风、沙、雨、雪的侵袭, 可在雨天正常工作。

2. 参考文件:

2.1 上海铁路局局用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铁师〔2014〕509号)

2.1 铁路线路修理规则 (铁运〔2006〕146号)

2.2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铁总运〔2014〕272号

2.3 高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试行) 铁总运〔2014〕170号

2.4 高速铁路有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 (铁运〔2013〕29号)

2.5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 (铁运〔2012〕83号)

2.6 本设备最新 TB/T 铁道行业推荐标准

3. ★技术参数 (数值可优于):

3.1 采用二冲程汽油机, 功率 $\geq 3\text{kw}$ (4.1HP), 每次起动时间不超过 30s, 起动次数不超过 3 次。

3.2 扭矩范围: 500-2350 N.m。

3.3 扭矩实现 5 档可调功能。

2、质量性能指标

1. ★整机(含套筒)应为原装进口产品, 本项目计量单位为台。

2. ★技术资料提供: ①生产制造商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复印件); ②由生产制造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正本提供原件)及产品技术说明书(生产制造商盖章或 CEO 签字, 正本提供原件); ③环境保护部型式核准证书(标书提供复印件、现场原件复核); ④提供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标书提供复

印件、现场原件复核)；⑤投标产品须通过欧盟 CE 认证（符合欧盟 EC 指令并提供生产商有效的声明书或证书，铭牌须有 CE 标识）；⑥进口产品许可证及进口报关单（标书提供复印件、现场原件复核）；⑦近三年路内供货业绩，提供销售合同及用户出具的运用证明（段级以上）；⑧其它质量保证条款所要求的图片、图纸、视频、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3. 整机采用黄色漆面，重量 $\leq 20\text{kg}$ ，整机控制尺寸 (mm) $\leq 640 \times 431 \times 274$ 。

4. 整机各部总成正常磨损期内不允许出现断损现象，铸件、焊口无裂纹。

3、质量保证条款

1. ★供货期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完毕并免费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投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所投标产品近三年在铁路局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并★提供销售合同及用户出具的运用证明（安全、质量良好，加盖站段级以上单位公章、科室车间出具的证明无效，提供复印件）。★投（中）标人在上海铁路局履行合同时无不良记录（不按合同期供货、产品检测及验收交接不合格、售后服务不到位等）。

3. 投标产品要求。

3.1★标书中必须实质性响应重要条款并提供进行证明资料。

3.2★标书中应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五视图照片（正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彩色清晰的铭牌照片，投标产品的关键部件清单。

3.3 投标产品应具备唯一标识的出厂编号和出厂铭牌，以便在寿命期内做好产品追溯与使用管理。出厂铭牌应可靠安装于设备上，易于辨认，不易掉落、磨损、褪色、损坏。出厂铭牌应为金属材质，应有产品生产厂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生产日期、出厂编号等（出厂编号可在设备机身上激光打码标识，进口产品铭牌上须有 CE 标识，可根据用户需要在机身加注使用编号）。

3.4 产品在外露显眼处，喷涂 25（宽）*100（长）的反光油漆（或反光贴）一条，不易掉落、磨损、褪色、损坏，表面为黄色；对于侧

面无法观测到的,增加喷涂 25*100 的反光油漆(或反光贴)。宽度达不到条件的,按最大宽度实施,对于机身为全黄的,可用白色反光油漆衬底。

3.5 投(中)标人应提供一份出厂编号清单,并随发货单一并发送至使用单位,并注明设备批次、设备名称和购置项目名称。

4. 设备的检测及验收交接。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证产品质量和各种特性全面达到标书技术规格的要求,配齐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满足工务作业要求。

4.2 按照本技术规格书进行检查、试验及验收。招标人需要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时,投(中)标人应同意从到货中随机抽样至少 2 件产品,到双方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样品损坏由投(中)标人承担,通过检测检验发现供应产品(或主要构件)的技术、质量性能与本技术规格书有重大偏差,则自动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

4.3 产品验收交接时须提供投标设备全部配件清单、型号、价目表(一年内有效,每年配合使用单位做好配件“三定”)。

4.4★进口产品验收交接时须提供本批次进口报关单(非投标人报关时提供报关单溯源资料),如发现报关资料造假、供应产品与报关产品不一致,则自动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

4.5 验收交接时投(中)标人须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修保养说明书、配件分解图 2 份和电子版 2 份,一份存档用,另一份供现场使用人员学习,电子版交工务处和工务段各 1 份,进口设备应提供中文版技术资料并附电子版。

4.6 验收交接时双方应填写验收交接单(一式三联),由投(中)标人和工务段设备主管填写并签认,各执 1 份,投(中)标人负责递交工务处 1 份。

4、质量责任追究条款

1. ★退换要求:①包退换期自验收合格交接之日 3 个月,包退换期内不付款。②自验收合格交接之日起六个月,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则终止合同并退货:技术规格书关键条款有一条不能达到;不符合国

家、总公司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产品不能在工务工况条件下正常工作。三个月内超过 5%（含）数量的产品发生关键部件故障并影响使用，或作业精度不满足作业要求；上道使用不到两周，超过三台及以上的产品动力、检测、传动等关键部件发生故障停止使用。

2.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接之日 12 个月。①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维修服务，因质量产生的故障机械，投（中）标人应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②质保金核减约定（按日扣除产品价值的万分之一购置款，质保金扣完为止。超合同未供货，自合同约定供货期第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设备产生故障未及时更换或修复，自有效通知之三日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外保障：五年内按用户要求进行现场维修服务、提供正规配件供应。

4. 符合以下内容，招标人则对投（中）标人（或投标产品）建立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总公司规定上报并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①隐瞒产品真实信息；②供应产品与标书响应情况有重大出入；③未履行供货、验收交接、质保、维修、培训、升级等合同条款；④产品寿命期（5 年）内超过六个月未提供原厂配件；⑤不提供半年巡检服务三次以上；⑥投标产品一年内非人为因素故障停机率大于 50%；⑦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铁路人身或行车安全事故。

5. 投标（中）人承诺因产品在质量、设计、工艺和材料等存在缺陷，或操作、保养说明书等存在错误，导致产品在使用寿命期内发生火灾、人身或工务其他设备损坏、漏检、关联设备质量劣化等安全事故，承诺按照实际损失价值和责任大小进行赔偿。

6. 因投（中）标人隐瞒产品真实信息，产品不符合技术规格书关键条款、产业政策、产品技术标准，存在缺陷、产品不能在主要作业工况下作业，则终止合同、全额退货的有效时间不受六个月限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7. 本技术规格书视为招标人已经尽到告知义务，因不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规定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投（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投（中）标人承担。

5、售后服务、后续维保升级要求

1. 投（中）标人免费现场调试及使用操作、维修技能培训，培训时应提供操作使用视频、日常维护视频等给使用单位。

2. 投（中）标人售后体系健全，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现场服务及配件供应能力，承诺每半年组织一次免费现场巡检，并对销售产品建立经现场确认的检修保养记录。

3. 投（中）标人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产品故障，3 日内能够修复故障机械。

4. 如产品功能升级或结构优化，投（中）标人应提供产品升级或改进服务，承诺按成本价收取费用。